

#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大党组字〔2023〕7号



## 关于同意各选举单位党员代表候选人 预备人选的批复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青海大学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青大党办字〔2023〕49号）要求，各选举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及时召开会议，按照不少于党员代表分配名额20%的差额比例确定党员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经审查，同意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从党员代表候选人预备人中差额选举产生青海大学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党员代表。请各选举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选举

程序开展党员代表选举工作，并于 11 月 28 日前将选举出的代表名册报组织人事部。

此复

附件：代表选票（样票）



附件：

## 中国共产党青海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党员代表选票

候选人 名，应选 名，差额 名

候选人姓名														
记号														
候选人姓名														
记号														

### 填写选票说明：

1. 每张选票最多不超过应选正式代表数。否则，选票无效。
2. 对赞成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下面的记号栏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标记。
3. 画写选票要用黑色签字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

---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